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事〔2022〕6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非事业 编制人员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真实、客观评价非事业编制人员工作状况，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特制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事处

2022年12月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非事业编制人员（以下简称非编人员）管理，真实、客观评价非编人员工作状况，促进非编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校人事发〔2019〕19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原则

第一条 坚持岗位考核原则。区分不同岗位类别，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为主要考核依据，突出工作实绩，注重现实表现。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正原则。采取个人总结和民主评议相结合方式，确保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客观公正。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三条 凡《劳动合同》已报人事处备案，在考核年度履行《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的非编人员，均应参加考核。

第四条 特殊情况处理。

1. 考核年度履行《劳动合同》未满6个月（含）的非编人员，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2. 考核年度病假、事假、产假累计6个月（含）以上的非编人员，不参加考核，只进行工作总结。

3. 考核年度发生校内用工单位变动的非编人员，参加新单位考核。新单位可根据需要，在征求原用工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考核等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非编人员考核应主要围绕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

第六条 A类岗位人员（以下简称A岗人员）考核要求：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服务意识、工作效率、工作积极性、师生满意度等情况；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主要考核承担的工作量、师生满意度等情况。

第七条 B类岗位人员（以下简称B岗人员）主要考核在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成果情况。

第八条 C类岗位人员（以下简称C岗人员）主要考核出勤情况、服务态度、服务技能、服务效果等情况。

第四章 考核方式及等次

第九条 非编人员年度考核与学校事业编制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十条 非编人员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的主要标准为：

1. 优秀：能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业务精通，工作勤奋，责任心强，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 合格：能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积极，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基本合格：有一定的政治、业务素质，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应工作要求，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4.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差，组织纪律性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责任心不强，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师德师风规定的。
2. 违反《劳动合同》中旷工有关规定的。
3. 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4.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5.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年度考核的。

第五章 考核组织

第十二条 各用工单位负责本单位非编人员考核工作。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非编人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各用工单位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非编人员考核工作。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非编人员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工作总结。非编人员以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为重点，对考核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填写年度考核表。

2. 述职评议。非编人员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一定方式述职，由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评议。

3. 确定考核等次。用工单位根据工作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研究确定考核等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备案。

4. 异议处理。非编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由人事处复议并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考核完成后，用工单位将考核表归入非编人员劳动档案。

第七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六条 A 岗、B 岗人员和事业编制职工一并考核。C 岗人员优秀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5%。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是非编人员续聘、解聘、工资标准调整、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考核优秀的非编人员，用工单位可以评选先进个人，并以多种形式表彰。

第十九条 对考核基本合格的非编人员，用工单位应督促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调整其工作岗位；同时，对其后续的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在下一年度重点考核。对出现 2 次考核基本合格，或 1 次考核不合格的非编人员，用工单位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用工单位，系指学校各二级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

人事处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